

Date 105.09.08 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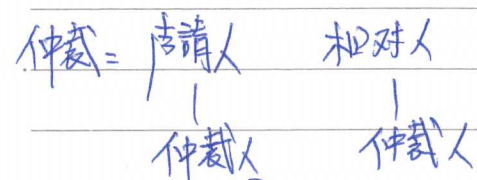
民訴条文 567 条 不可再事執



民法也有和解, = XY 自己去解決

民法 87 = 医生僅就过失医療負損賠責任 以 27 举证責任

鄉鎮區調解委員會的調解



裁判力 = 法院對訴訟標的所作判斷, 在當事人間不可再事執

裁判程序 = 1. 強制性
2. 訴訟程序上法官依客觀實體法裁判 (法治國家)

憲法

(實體法)

法治國家 = 依法審判 → 司法民主 (立法民主) = 裁判 就是司法制度, 法官要依法審判.

正義法 (權利×義務) 條件 (要件) 證據

法院判斷

要件事實存否 (→ 依證據而定)

(程序法) = 裁判前要令當事人辯論機會 199
程序(權)保障

民事訴訟法最新發展 = 法院判決不能對當事人造成「突袭」

→ 法官對證據認定心証要公開表明
讓當事人有辯論機會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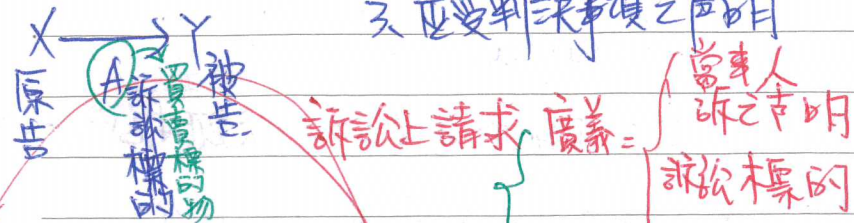
199 I (突襲性裁判的防止)

ccf 文章摘要 = 戰後台灣民事訴訟法
學發展史

CH 2 訴訟程序 (保項款)

要式行爲, 且向法院爲之

- 一. 多44. 起訴狀
- 1. 當事人
- 2. 訴訟標的 (具體的法律關係) 及其原因事實
- 3.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

訴訟請求 廣義 = 當事人 訴之聲明
狹義 = 訴訟標的

a.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(訴之聲明) → 權利內容之具體化

a2
a3
= 狹義 = 訴訟標的

b1 買賣標的物移轉 (交付) 請求權 (訴訟標的) → 強執 → 130I (移轉)

強執 130I (移轉)
強執 123 (交付)
強執 127 (拆屋)

b2 (權利主張) →

c 主要事實 (訴訟權利發生/消滅之要件事實) → 判決確定 訴訟標的 訴之聲明

二. 訴訟之種類 (考試會考) (訴訟類型)

→ 可用不同標準來分

確認訴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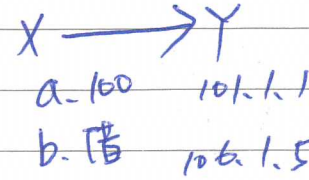
形成訴訟

130I 租賃被侵害
給付訴訟 給付請求權 給付判決

給付訴訟 → 給付判決確定 → 有執行力 (執行錢)

原告之訴駁回 = 確認判決 (if 確定, 生既判力) → 原告對訴訟標的之權利不存在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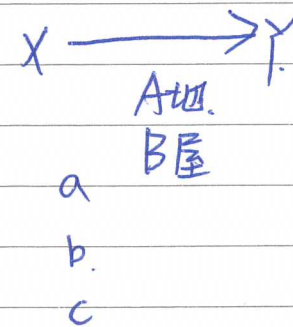
ex 2 借款返還



a 訴之聲明 = 命被告給付原告 100 元
b 權利 = 借款返還請求權 (訴訟標的)

→ if 勝判 (X), → 強執法 CH 2.

ex 3 拆屋还地



X = A地 爲 X 所有, Y 未經同意在 A地 建 B屋
767I 所有人 占有人 返還請求權
法律要件 法律效果 法律效果

強執 = 當事人 或 聲明事項 (訴外裁判), 不能執行.

確定程序 (執行錢)

強制執行

判決書 = 觀念形成, 透過 執行程序 未事實形成. 執行力

意思表示

交付 → 行爲請求權

① 確認訴訟, 參 ex 3, Y → X, A地 確認租賃權存在.

根本性解決 法律關係

X → Y, A地 確認租賃權不存在
② 買賣關係存在

② 給付請求權不可提起確認訴訟，因為確認判決只有既判力，沒有執行力，欠缺訴之利益（本案判決訴訟利益，訴訟不經濟）

③ 形成訴訟 = 主張形成權，請求法律關係變更、消滅。
判決宣示變動法律關係/狀態（形成為）

民法第74：X $\xrightarrow{A地}$ Y 聲請法院撤銷XY間A地買賣契約

形成判決確定時發生形成為。

ex = 44 詐害行為 X \xrightarrow{A} Y
撤銷訴權 A Debt

訴訟方式聲請法院撤銷之

$a_1 = Y$ 之債權應予撤銷

$a_2 = Y$ 之別權應予撤銷

$a_3 = Z$ 應將A地交付予Y

105.9.13 (2) R15-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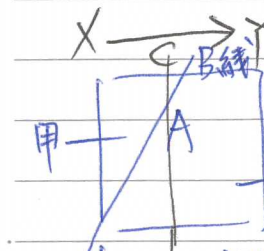
訴訟類型 - 給付、確認、形成訴訟

◎ 形式的形成訴訟 → 法定以訴訟方式來行使

◎ 形式的形成訴訟 → 本質是非訟事件，不是訴訟事件。
(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)

民法第101條
1. 專屬管轄
2. 裁判分割共有物事件
3. 確定境界事件
本質非訟，當做訴訟事件來審理 (非訟事件之訴訟化處理)

民法土地 = 分割共有 or 要分割，須先有分割行為
共同共有



X = 不必聲明與他到A地
A = 請求法院裁判分割A地

日本 = 分割共有物 → 家事事件

如分權主義:

- 1. 法院不主動進行(發動)審判。
- 2. 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由當事人主張。

3. 裁判分割 = 民法上之分割請求權
實質 = 形成權
分割行為，為法院裁量權限(假裁量，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)
非訟事件性質

4. 本身也是形成訴訟，判決確定時發生形成力。(發生分割效力)

分割效力 = 民法第1159條
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

5. 依強制法第131條 = 執行法院得依其有人申請與之分得部分

1159 but (不在訴之聲明範圍內)

強制法裁判書: 判決書有隱含與否

2. 要說，就是執行力擴張

分割共有 = A地每一共有X的1/2, Y的1/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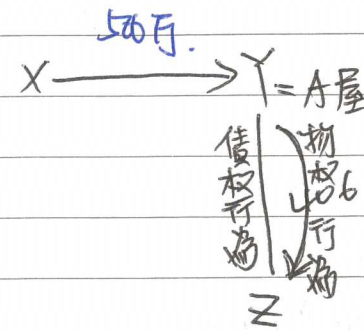
分割後: 互相移轉其1/2給他方(故有給付性質)

兼具有給付判決的性質。(執行互相移轉)
執行力的擴張

→ 執行力客觀範圍的擴張

當事人不服: 強制執行第41條

◎ 詐害行為的撤銷訴訟 (兼具形成訴訟與給付訴訟性質)



Y無責任財產可供執行

是向X債權受清償(民法第244條)

撤銷訴訟

- a1. Y就A屋的贈與行為應予撤銷。
- a2. Y就A屋所有的移轉行為應予撤銷。
- a3. Z應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Y。
- a4. Z要把A屋交還給Y。

聲明

(權利保護必要範圍)

◎ 起訴狀怎麼寫

Q = 被告不知名字能不能告? 民法第249條 定期命補正, 未定期補正而駁回

原告責任: 訴之聲明 = 除形式的形成訴訟外, 要具體、特定

原告責任: 訴訟標的

- EX = 車禍損賠
- ① 醫療費
- ② 工作收入減少
- ③ 工作能力減損
- ④ 精神慰撫金

民法第244條 金錢請求, 原告可請求最高額

(民法第217條 被害人均有過失)

精神上痛苦

244 II = 免原告因請求金額範圍過高, 而致 訴訟利益 實際 裁判金額較低, 致取 程序利益 訴訟部分裁判費要配負擔

法官公開心証, 表明是解
便原告清楚權利內容, 來
調整聲明 (保護原告實體
利益、程序利益)。

◎ 訴訟標的 (民訴法未定義)

Q = 何謂訴訟標的?

- 向來實體法 - 權利, 訴訟法 - 標的. 舊b.
- 20世紀初, 德國 - 紛爭, 一訴訟標的. 新b
- 台灣理論 = 1970後, 倡導訴訟標的相對論
- 教科書 = P32~70

◎ 訴訟標的之個數

Q = 定訴訟標的單/複枚, 異同之標準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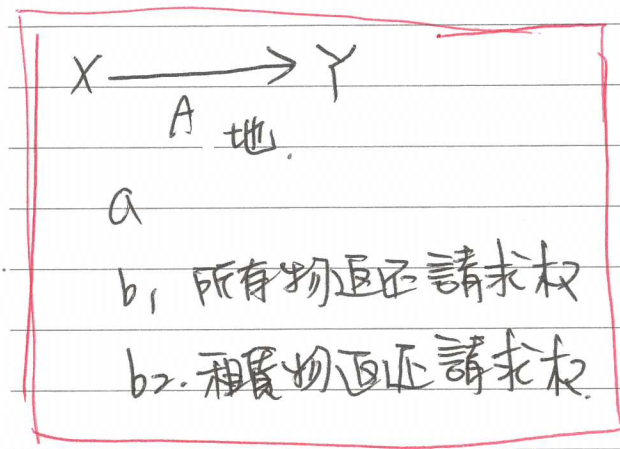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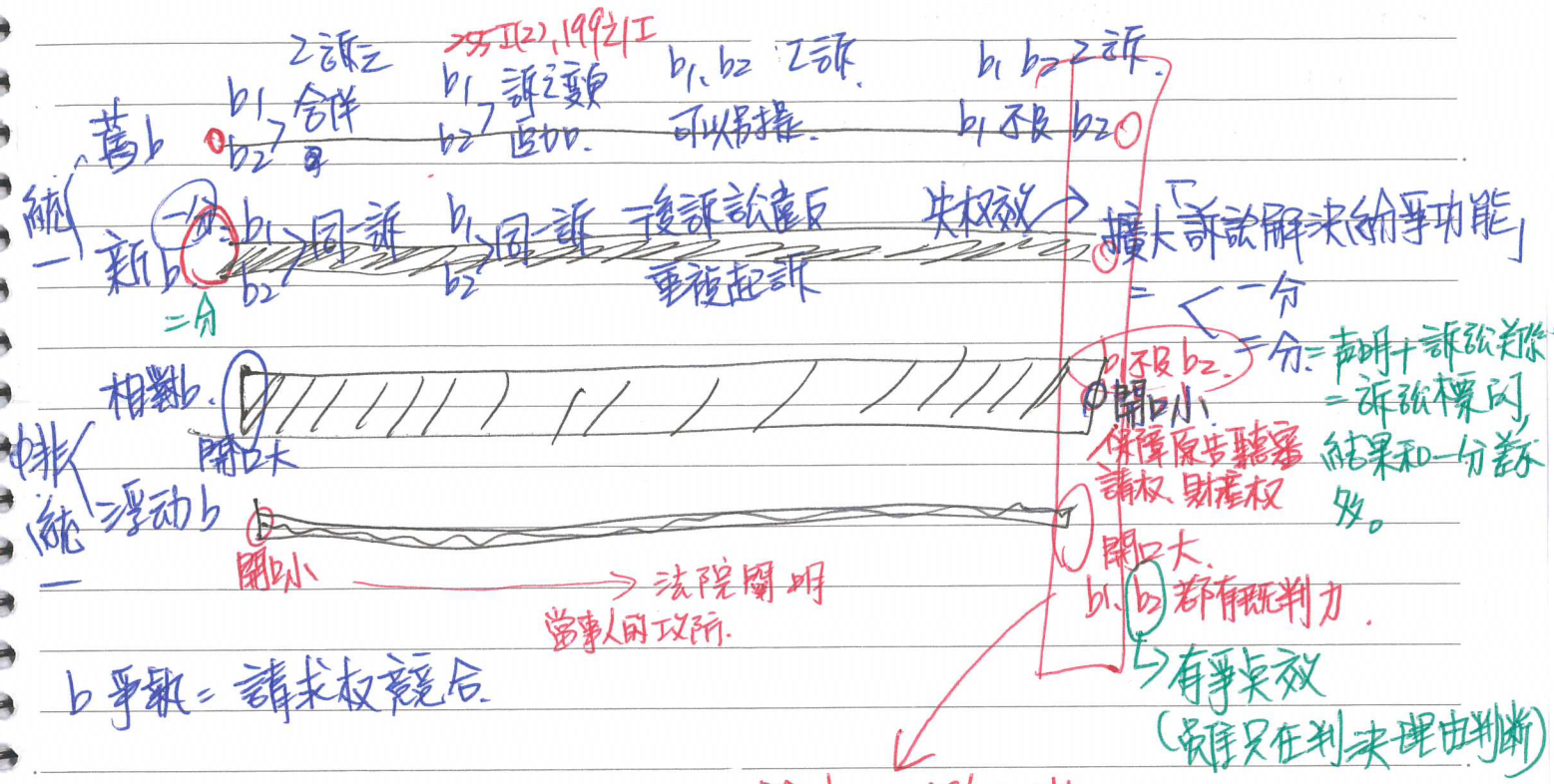
→ 4個試金石、絆腳石. (邱老師的訴訟標的相對論)

→ 4個試金石.

- 248 1. 同一訴訟, 主張 \geq 5 訴訟標的 = 客觀合併 (審判的客體)
- 255 2. 同一訴訟, 後「變更」, 「追加」 = 變更、追加
- 253 3. 同一訴訟, 起訴後, 又要新起訴 = 重複起訴

400 I → 4 既判力客體相同
249 I (1)

248 合併 255 變更、追加 253 重複起訴 400 I 249 I (1) 既判力客體範圍



解決 = 496 I (1) = ex = 將極不用法律之舊法

X 有權決定 b 要大, 還是小.
(用權利主張 b, 抑或是紛爭主張 b, 尊重
訴訟當事人之主體地位) → X 有決定主體權限

→ 新b 改成相對 b (既判力)
當事人用舊b, 改成浮動 b (既判力)

舊b = X 同時主張 \rightarrow b_1, b_2 , \rightarrow 合併 248.

X 主張 b_1 , $1 \text{ 个 } b_2$.

X 起訴主張 b_1 , 變更、追加 $b_2 \rightarrow$ 變更、追加 255.

X 起訴主張 b_1 , 另提訴主張 $b_2 \rightarrow$ 重複起訴 253.

• 論語之裁判觀 = 論語の一

• 簡易(5斤↓), 小額(25斤↓).

4>8I = vs. 244I(2)

X可用事實特定b.